

# 東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102年6月5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功能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之經濟損失，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相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保險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畢、休學生）及實習學生。表明不欲參加保險者，不在此限。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婚之學生，得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 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以本校為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
- 第五條 保險給付項目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之治療為原則，詳細保險內容以招標後之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
- 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若為上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若為下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該學年新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 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每年應繳之保險費，除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外，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清冊作為本保險免繳保費及申請補助之依據：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 60 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